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中国信科集团以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青岛宏坤元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荻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爱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迪(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沄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拟向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与前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差异情况说明
第一节目录、释义	对"第一节目录、释义"之"一、目录"中目录内容进行更新。
第三节重大风险提示	1、对"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三)关联交易风险"相关内容修改表述;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人股份无法足额补偿业绩承诺的风险; 3、对"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风险"之"2、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相关内容修改表述; 4、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 5、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回款周期增加的风险; 6、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5、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被其他厂商挤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第四节本次交易概况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青岛宏坤各穿透主体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交易各方	1、在"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情况。 2、在"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申迪天津、爱迪天津、兴迪天津、宁波荻鑫、宁波爱鑫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在"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九)穿透核查情况"之"8、芜湖旷沄"中对芜湖旷沄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进行更新。
第六节交易标的	1、在"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搬迁、停工的风险,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的承担主体。 2、在"四、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业务资质"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3、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中,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了(1)标的公司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表现形态,是否均为软硬件一体化产品;自产产品与集成产品的区别与联系;(2)区分不同应用场景,标的公司不同产品主要实现的功能。 4、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和收入占比情况。 5、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境内外前五大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6、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和占比情况。 7、在"十三、主营业务情况"之"(六)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变动情况。
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	在"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在业绩承诺期间,保证业绩承诺方股份不会设置质押等他权利的措施。
第八节交易标的的评估	1、在"一、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之"5、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之"(1)预测期收益预测与分析"之"1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编制"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测期各财务指标的增长率和毛利率情况。 2、在"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1)迪爱斯静态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2)迪爱斯静态市盈率、承诺期市盈率、评估增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可比交易案例发生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选择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依据。
第十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用相互转引的形式修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前后重复内容。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在"二、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分析"之"(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之"4、季节性"中补充披露了迪爱斯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2、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地域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是否集中于沿海发达城市,区域分布情况与行业状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3、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不同方式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不同方式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4、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之"(2)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迪爱斯成本结构情况。 5、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主要客户情况及供应商情况"之"(1)主要客户情况"之"1)自主产品"中对个别客户名称进行更新(更名或补全)。 6、在"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迪爱斯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各期间费用的构成占比。 7、在"七、交易的协同效应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同效应的具体表现及可实现性,为实现协同效应拟采取的具体整合措施。
第十三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用相互转引的形式修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前后重复内容。 2、在"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涉及各方与迪爱斯的关联关系以及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3、在"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租赁涉及各方与迪爱斯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为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否存在闲置;标的公司办公场所及人员管理与控股股东是否有效区分,具体措施;关联租赁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第十四节风险因素	1、对"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关联交易风险"相关内容修改表述。 2、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人股份无法足额补偿业绩承诺的风险。 3、对"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风险"之"2、核心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相关内容修改表述。 4、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的风险。 5、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回款周期增加的风险。 6、在"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5、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被其他厂商挤占市场份额的风险。
第十八节声明与承诺	在"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名单进行更新。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个别数字或文字错误,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环保")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城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915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6%,期限不超过1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恒源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宝鸡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申请借款,恒源城公司股东方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恒")拟按同等条件同步提供借款。恒源城公司宝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恒源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源环保持有恒源城公司40%股份。恒源城公司拥有宝鸡项目特许经营权,宝鸡项目处理规模为生活垃圾1,500吨/日,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投资总额约人民币8.08亿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为推进该项目建设,公司下属国源环保拟向恒源城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915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7.6%,期限不超过1年。恒源城公司股东方上海康恒拟与国源环保按3:4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同步提供借款。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恒源城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26,474.4万元,其中国源环保持股40%,上海康恒持股30%,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投资")持股30%;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投资大厦22楼);法定代表人:周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2、恒源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恒源城公司资产总额16,977.18万元,负债总额12.86万元,资产净额16,964.3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8%(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3年3月31日,恒源城公司资产总额18,543.11万元,负债总额11.03万元,资产净额18,532.08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资产负债率0.06%(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恒源城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恒源城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1)上海康恒,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注册资本:107,209.6万元;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法定代表人:龙吉生;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等。上海康恒拟与国源环保按3:4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同步向恒源城公司提供借款。

(2)宝鸡投资,成立于2007年1月30日;注册资本:133,790万元;公司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盛世广场22号楼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周斌;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交通运输投资、文化教育投资、旅游投资、生态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区路桥收费。宝鸡投资未完成相应决策,本次未同步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上一年度未对恒源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下属国源环保拟与参股公司恒源城公司签署《借款协议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借款义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出借人: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914万元整。

3、借款利率:年利率7.6%

4、借款期限:借款发放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

5、违约责任:借款人若不能按期偿还出借人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按年利率7.6%再上浮50%计息,计息从逾期之日起计算。

6、本协议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恒源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国源环保为该公司持股比例最高股东,根据宝鸡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向股东申请借款,恒源城公司股东方上海康恒拟以同等条件同步提供借款。恒源城公司宝鸡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营情况稳定、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其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恒源城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向股东方进行借款,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对借款各方均公平合理。恒源城公司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整体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恒源城公司发展和推进宝鸡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股东方上海康恒拟以同等条件同步提供借款。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伟明环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伟明环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全部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公司借款余额为0.315亿美元(按2023年6月6日汇率1美元≈7.1080元人民币估算,借款余额约为2.2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借款人民币2,402.18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没有发生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2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69.50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4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9、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年9月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11、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4、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16、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3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聚东	董事长	12.00	0.39	0.0072
余卫	董事	15.00	0.48	0.0091
潘立贤	董事兼总经理	45.00	1.45	0.0272
王建辉	副总经理	30.00	0.96	0.0181
张飞	董事会秘书	21.00	0.68	0.0127
易显科	总经理助理	15.00	0.48	0.0091
陈思	总经理助理	15.00	0.48	0.0091
张欢欢	总经理助理	27.00	0.87	0.0163
小计		180.00	5.79	0.1087
其他激励对象(76人)		589.50	18.96	0.3559
总计		769.50	24.74	0.4646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2023年6月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4日

3、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9.50万股

4、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6,158,416	7,695,000	1,663,853,416
总计	1,656,158,416	7,695,000	1,663,853,4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7708号)。经上会审验,截至2023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23,546,7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69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851,700.00元。

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46,7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3年6月8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三、备查文件

1、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258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6、议案17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8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及确定2023年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6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6月0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06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6月09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防ETF,扩位简称:国防ETF,基金代码:512670)、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扩位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扩位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酒ETF,扩位简称:酒ETF,基金代码:51269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jzq.com.cn、95310)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对公司旗下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鹏华",代码:159982)持有的停牌股票"*ST中天"(000540)按照0.11元/股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2023年6月9日上述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因此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日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益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0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6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0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7,537,487.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2023年06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0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9日